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歐亞國際酒店 —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2
— 股東提交之請求書	3
— 股東特別大會	4
—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Capital」	指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王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歐亞國際酒店 —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執行董事：

陳家明先生 (主席)
譚澤之先生
倪佩慶先生
何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兆鴻先生
李道偉先生
吳啟誠先生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6-07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在充分知情下就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之建議。

股東提交之請求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收到一份由Good Capital及王先生發出之書面要求（「要求書」），兩位皆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5%。

根據要求書，Good Capital及王先生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盡快召開一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陳家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何俊傑先生擔當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擔當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並即時委任Ho Pui Ting Terence先生及Mok Tsan San先生擔當執行董事以及Ho Chi Wa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即時罷免任何由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所建議董事（如有）。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股東在呈交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隨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具體指述的事宜。董事會須在接獲要求書後起計二十一日內，籌備召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必須由接獲要求書起計兩個月內召開。

誠如書面要求所述，Good Capital及王先生（「要求股東」）認為陳家明先生、譚澤之先生、何俊傑先生、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並無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事，因此要求股東不認為董事會提名及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事。

此外，誠如書面要求所述，要求股東謹提名三名新董事參與管理本公司：

Ho Pui Tin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一間證券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前財務總監。

Mok Tsan San先生，40歲，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間主要投資科技股份之私人股票基金公司出任經理。彼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Ho Chi Wai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一間提供顧問企業服務之顧問公司之社長。

董事會尊重要求股東之意見，但認為建議罷免相關董事之理由並不合理，亦未有證據支持。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失提出的索償），前提為任何召開的該大會之通告必須載有有關罷免董事的意向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予該董事。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的動議陳詞。

董事會考慮要求書後，決議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確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公司細則。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受前述事項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載有建議罷免的意向聲明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送交陳家明先生、譚澤之先生、何俊傑先生、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彼等均有權就將彼被罷免的動議陳詞。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及委任上述董事。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歐亞國際酒店 —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明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兆鴻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委任Ho Pui Ti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Mok Tsan S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Ho Chi Wai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董事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所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如有）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6-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